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对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进行辅导验收的总结报告

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在贵局的指导和支持下，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按计划实施了辅导对象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江和牛”、“公司”或“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工作。现将中天国富证券对龙江和牛的辅导工作汇报如下：

一、辅导工作概况

（一）辅导工作总体情况

2019年9月9日，中天国富证券与龙江和牛签署了《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2019年9月11日向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黑龙江证监局”）报送了龙江和牛辅导备案登记材料，黑龙江证监局同意中天国富证券对龙江和牛进行辅导，辅导起始日为2019年9月11日。

中天国富证券高度重视本次辅导工作，为保证辅导工作的质量和按计划顺利进行，中天国富证券授权张雷、王晓红、祁旭华、胡冠乔、陈宸、吴佳旭、李君峰、陈家煜八名项目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开展辅导工作。自2019年9月11日起，辅导工作小组采取督促自学、集中辅导、联席讨论会、督促整改等多种辅导方式和手段，逐项落实龙江和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辅导任务，以求达到辅导工作的目的及要求。

中天国富证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积极、认真地开展了工作，龙江和牛对本次辅导工作的展开给予了积极的配合。截至本辅导验收的总结报告出具之日，辅导机构中天国富证券和辅导对象龙江和牛均按照《辅导协议》的约

定履行了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中天国富证券现已顺利完成对龙江和牛的全部辅导工作。

（二）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

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

1、督促龙江和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邀请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龙江和牛按照有关规定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龙江和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龙江和牛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龙江和牛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龙江和牛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规范龙江和牛与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龙江和牛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龙江和牛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督促龙江和牛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 针对辅导对象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1、对龙江和牛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其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根据中天国富证券与龙江和牛签订的《辅导协议》，中天国富证券对本次辅导工作予以高度重视。为保证辅导工作的质量和按计划顺利进行，中天国富证券专门成立了强有力的工作班子，并授权张雷、王晓红、祁旭华、胡冠乔、陈宸、吴佳旭、李君峰、陈家煜八名项目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开展辅导工作，其中张雷、王晓红为保荐代表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由张雷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简历如下：

张雷：中天国富证券北京投行四部总经理，保荐代表人，2008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任西南证券投行并购融资二部总经理，主持及参与过的项目有云南城投非公开、润邦股份 IPO、亚盛集团非公开、大唐电信重组、中文在线 IPO、当升科技重组、亚盛集团公司债、吴通控股重组、北大医药重组、王子新材重组、兆新股份重组、民盛金科收购、步森股份收购等项目。

王晓红：中天国富证券北京投行四部董事，保荐代表人，2006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及参与过的项目有韶钢松山可转债、银鸽投资非公开、综艺股份非公开、赛轮金宇非公开、科陆电子非公开、再升科技非公开，以及沃尔核材 IPO 项目、天立环保创业板 IPO 项目、捷捷微电创业板 IPO 项目、香江控股公司债项目等。

祁旭华：中天国富证券北京投行四部副董事，注册会计师、金融风险管理师，曾主持及参与过的项目有王子新材、兆新股份、民盛金科、步森股份等上市公司的并购重组项目以及湘财证券、浦华环保、精英科技、三合盛等企业的新三板挂牌、定增、收购重组及持续督导等。

胡冠乔：中天国富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美国加州大学圣迭戈分校金融学硕士，先后参与兆新股份、民盛金科、步森股份等企业上市及并购重组项目。

陈宸：中天国富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北京大学金融硕士，先后参与龙江和牛 IPO、步森股份收购等项目。

吴佳旭：中天国富证券北京投行四部业务董事，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历任华西证券场外市场部业务总监、西南

证券北京分公司创新部总经理，主持并参与丰泽股份、万相融通、瑞星股份、安力斯、中国玻璃、龙源电力、华能新能源、国电科环、中国神华、润邦股份、民盛金科、步森股份等企业审计、股票上市发行及并购重组等业务。

李君峰：中天国富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先后参与过的项目有亚盛公司债、吴通控股重组、中文在线 IPO、民盛金科收购、步森股份收购等项目。

陈家煜，中天国富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美国密歇根州立大学金融硕士，2019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和实际控制人。相关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辅导对象人员	职务
1	林紫柏	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2	胡志定	董事、副总经理
3	蔡承达	董事、副总经理
4	周喜贵	董事、副总经理
5	凌真新	董事、董事会秘书
6	叶建文	董事
7	胡继晔	独立董事
8	杨金观	独立董事
9	黄德民	独立董事
10	余玲	监事会主席
11	黄玮	监事
12	王广洲	职工代表监事
13	叶建文	5%以上股东 CMIA 董事
14	李燕乾	5%以上股东 CMIA 委托代表

15	胡洋	5%以上股东 CMIA 委托代表
16	Tri Kanchanadul	5%以上股东 Horizon Venture Limited 实际控制人
17	Wan Hin Weng	5%以上股东 Everest Group Limited 实际控制人

四、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辅导内容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辅导工作按计划如期进行，辅导计划顺利实施完成。

通过辅导，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规范的组织制度和运行机制，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或股东代表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理解、掌握了与上市相关的必备知识，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辅导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一）第一阶段：尽职调查与基础知识培训辅导阶段（2019 年 9 月 11 日—2019 年 10 月 11 日）

1、第一阶段主要工作内容

进行全面尽职调查与规范性核查，在与辅导对象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制订具体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

2、工作要点

（1）督促辅导对象组建专门的辅导工作对接小组，在辅导前期全面尽职调查与规范性核查过程中协助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与辅导对象进行有效的沟通协调。

（2）由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牵头不定期组织中介协调会，中天国富辅导工作小组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君伦律师事务所就调查和辅导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讨论，形成解决方案，督促公司落实。

3、尽职调查工作

2019 年 9 月 11 日到 2019 年 10 月 11 日为辅导工作的第一阶段，重点在于对龙江和牛进行全面尽职调查，核查辅导对象公司设立、改制重组、增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与控股股东等关联关系是否规范。此阶段由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小组牵头，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按照既定辅导计划，多次安排中介协调会，对调查和辅导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讨论解决。具体工作如下：

（1）为做好本次辅导工作，中天国富证券特督促龙江和牛成立了辅导工作

对接小组，负责辅导工作的实施及与中介机构的对接工作，小组成员如下：林紫柏（组长，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胡志定（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蔡承达（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凌真新（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李寅忠公司财务总监）。

（2）辅导前期，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小组已提供《龙江和牛 IPO 尽职调查清单》，龙江和牛根据清单提供了相应资料。通过对资料的整理分析，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小组对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主营业务情况、财务状况等有了全面了解，核查股份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及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与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人员沟通，并结合工作小组前期尽职调查情况，梳理公司业务流程，验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执行情况。

（4）由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小组牵头不定期组织中介协调会，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小组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君伦律师事务所就调查和辅导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讨论与解决。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小组提出前一阶段发现的问题并提出整改建议，并具体责任落实到个人。

（5）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各项资产需过户至股份公司，中天国富证券项目组在本阶段尽职调查中，重点关注公司土地、房产、车辆、商标、专利等资产过户的情况，目前公司已办理了全部资产的过户手续。

4、第一期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小组在本阶段尽职调查中，公司正在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论证，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与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主要业务负责人就项目的在市场、经济效益等方面的可行性进行了深入探讨，对项目的可行性分析过程提出了需结合实际情况及以最佳估计假设为基础的意见，督促公司就募投项目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保等方面做出谨慎评估和评价。

公司听取中介机构的意见，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作进一步的修改和论证，并进行项目的备案和环评。

（二）第二阶段：有针对性的集中培训辅导阶段（2019 年 10 月 12 日—2019 年 11 月 11 日）

1、主要工作内容

全面深入地开展尽职调查与规范性核查工作，与辅导对象、其他中介机构充分沟通，就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形成解决方案，并及时了解公司的落实情况；举办上市公司法律法规、规范治理、募集资金运用、信息披露等相关知识的培训讲座，使得辅导对象掌握证券发行相关基础知识，了解证券发行的基本条件。

2、工作要点

（1）与辅导对象、其他中介机构不定期召开协调会，充分发现和讨论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形成解决方案，督促公司落实相关方案，确保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各项要求。

（2）采取集中授课为主、组织自学为辅的方式进行更为系统性的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培训，其中集中授课 6 次，时间不少于 20 个小时。培训内容为《财务基础培训》、《法律基础培训》、《证券市场基础知识》、《上市规范治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与募集资金使用》、《证券市场法律法规与违规案例分析》，由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工作人员、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及律师事务所项目组人员进行讲授，同时向辅导对象提供全套辅导教程供学习巩固。

3、开展持续尽职调查工作

2019 年 10 月 12 日到 2019 年 11 月 11 日为辅导工作的第二阶段，重点在于深入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会计、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独立性、关联交易等事项的规范性和合法合规性。由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小组牵头，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按照既定辅导计划，多次安排中介协调会，对调查和辅导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讨论解决。具体工作如下：

（1）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小组根据专项事项和公司前期反馈提供的资料，按照保荐工作尽职调查的相关规定，陆续提出了补充文件清单，公司根据历次清单内容提供了相应资料。通过对资料的整理分析，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小组对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决议的形成和记录，以及公司技术研发、产供销状况、和牛养殖情况、财务核算等情况有了更为细致深入的了解，并核查了股份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及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小组集中整理了龙江和牛的 2017、2018 年度的销售和采购情况，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购销情况和业务往来，并对总经理、

财务总监、生产部门、技术部门、销售部门等部门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发展战略和具体实施计划。

(3) 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小组对龙江和牛主要会计科目进行了抽查，确保公司财务数据的真实性。

(4) 由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小组牵头不定期组织中介协调会，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小组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君伦律师事务所就调查和辅导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讨论与解决。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小组提出前一阶段发现的问题并提出整改建议，并具体责任落实到个人。

4、辅导培训工作

第二阶段辅导工作的另一工作重点是通过举办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募集资金使用、规范治理、信息披露等相关知识培训讲座，使得辅导对象具体了解作为上市公司应履行的责任和承担的义务，熟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操作细节，了解证券发行的基本条件，清楚现代公司治理结构及运行机制。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小组采取集中授课为主、组织自学为辅的方式进行相关知识的培训。集中授课情况如下：

项目	第一次辅导讲课
讲课时间	2019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8:00—12:00
讲课地点	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主讲人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高旭
主讲内容	财务基础培训
参加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实际控制人，主要财务人员
项目	第二次辅导讲课
讲课时间	2019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13:00—15:30
讲课地点	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主讲人	上海君伦律师事务所文影
主讲内容	法律基础培训
参加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实际控制人，主要财务人员
项目	第三次辅导讲课
讲课时间	2019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16:00—19:30
讲课地点	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主讲人	中天国富证券
主讲内容	证券市场基础知识
参加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实际控制人，主要财务人员
项目	第四次辅导讲课
讲课时间	2019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8:00—12:00
讲课地点	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主讲人	中天国富证券
主讲内容	上市公司规范治理
参加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实际控制人，主要财务人员
项目	第五次辅导讲课
讲课时间	2019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13:00—15:30
讲课地点	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主讲人	中天国富证券
主讲内容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与募集资金使用
参加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实际控制人，主要财务人员
项目	第六次辅导讲课
讲课时间	2019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16:00—19:30
讲课地点	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主讲人	中天国富证券
主讲内容	证券市场法律法规与违规案例分析
参加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实际控制人，主要财务人员

5、第二期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中天国富证券辅导人员在本阶段尽职调查中,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管理层经谨慎研究和综合考评,优化公司组织结构,并在合理的公司治理框架下,赋予各部门负责人相应的职权,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现代化法人治理结构,做到内部控制制度在实际生产经营中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实现有效对接,公司财务数据真实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运转情况。

(三) 第三阶段:有针对性的集中培训辅导阶段(2019年11月12日—总结报告出具日)

1、主要工作内容

与监管机构就辅导工作进行全面沟通并进行现场检查指导;着手进行辅导工作的汇总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2、工作要点

(1) 对本次辅导对象进行辅导总结评估。

(2) 接受监管机构现场检查指导,汇总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并制作《辅导验收的总结报告》,作好辅导验收工作。

(3) 协调各中介机构,落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3、持续尽职调查

(1) 组织公司和会计师对公司2019年财务数据进行预审计,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信息保持持续关注。

(2) 向银行及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发出函证;

(3) 取得各政府部门关于公司2017年至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确认函。

4、第三期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强化公司各部门负责人的管理意识,提高中高层管理人员的管理技能,加强部门会议的记录工作和保存工作,明晰工作目标,作为考核本部门员工绩效的依据之一,提高工作效率。

五、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申请报告出具之日,辅导机构中天国富证券和辅导对象龙江和牛均按

照辅导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违约的情况。中天国富证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积极、认真地开展了工作，龙江和牛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天国富证券对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辅导期间，中天国富证券按照辅导协议的要求充分履行了以下义务：

1、中天国富证券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安排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中天国富证券通过辅导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中天国富证券核查了龙江和牛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中天国富证券核查并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中天国富证券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中天国富证券核查并督促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中天国富证券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中天国富证券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中天国富证券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组织公司进行书面考试，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1、中天国富证券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

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

12、中天国富证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向派出机构进行辅导备案登记、报送辅导工作相关报告的义务。

辅导期望达到以下效果：促进发行人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促进发行人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证券市场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

（二）龙江和牛对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1、在整个辅导工作过程中，公司在人员、时间上积极配合中天国富证券做好辅导工作，落实各项辅导内容。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了整个辅导过程，并积极配合辅导工作。

2、公司按照中天国富证券的访谈要求提供了相关情况。

3、公司根据中天国富证券的要求及时提供资料，并且保证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4、公司向中天国富证券提供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有关资料。

5、公司向中天国富证券提供了其生产、经营方面的计划和记录。

6、公司向中天国富证券提供了财务资料。

7、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时，邀请中天国富证券辅导人员参加。

8、公司向中天国富证券辅导人员提供了必要的办公条件。

9、公司配合中天国富证券辅导人员进行了书面考试。

综上，中天国富证券的辅导人员工作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辅导协议中规定的职责，辅导对象龙江和牛对于中天国富证券的辅导工作寄予了充分的配合，双方圆满完成了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中规定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六、辅导备案情况

2019年9月11日，中天国富证券向黑龙江证监局报送了龙江和牛辅导备案登记材料，黑龙江证监局进行了确认并同意中天国富证券对龙江和牛进行辅导，辅导起始日为2019年9月11日。

七、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辅导期内，龙江和牛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或股东代表以及各部门负责人、核心人员均能够按照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规定和《辅导协议》的约定，积极参与和配合辅导工作，及时准确地提供中天国富证券要求的各项基础性材料，组织人员接受集中授课课程的培训，并在中天国富证券的安排下积极进行自学。

八、对辅导机构、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中天国富证券的辅导人员工作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辅导协议中规定的职责，圆满完成了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中规定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辅导工作总体而言是比较成功的，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一）针对此次龙江和牛的辅导，中天国富证券挑选了具有丰富投行工作经验和较高专业素质的员工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小组成员拥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高素质的辅导人员以及搭配合理的辅导班子，为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取得良好效果打下了很好的基础。

（二）辅导工作小组在进行辅导时，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对龙江和牛的优势以及实际运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有了比较清楚的了解。在此基础上，辅导工作小组为龙江和牛量身定制了有针对性的辅导工作计划和相应的实施方案。辅导小组成员向股份公司提交详细尽职调查清单，要求股份公司按要求向辅导人员提供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股本变更情况及相关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股份公司章程，有关权证，税收、环保、产品质量、财务等有关资料文件，重大交易合同，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各发起人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等。辅导人员在收到股份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后，对文件材料进行了查验，在验证无误后，复制了相关文件材料。辅导期间，辅导人员还广泛听取了股份公司董事长、公司高管人员及公司员工，公司客户及供应商等对龙江和牛的情况介绍和评价，并对龙江和牛的办公场所、生产部门等进行了实地查看。

（三）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协调律师、会计师为集中授课进行了精心的准备。教材的准备、PPT 的制作、参考案例的整理，均力求全面翔实且重点突出。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共进行了六次集中授课，讲课课时达到 20 小时。内容包括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及股票发行制度流程、发行条件；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拟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财务造假及处罚案例分析；上市公司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规范治理及募集资金使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对上市公司在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典型案例分析。辅导内容全面系统，辅导材料详尽生动，龙江和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以及其他相关人员通过授课培训和课后自学，理解并基本掌握了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监管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基本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四）辅导小组在掌握了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第一手资料的基础上，对尽职调查期间和辅导期间发现的股份公司一些尚未完善的问题，与其他中介机构以及股份公司相关负责人充分讨论沟通，提出符合股份公司实际情况的包括整改目标、解决问题的时间、解决问题的措施以及解决问题的负责人等内容的具体整改方案，督促股份公司进行整改，并对整改过程和结果进行跟踪，确保达到整改目标。

综上，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小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系列文件的要求，制定了较为细致可行的辅导计划。在辅导过程中，中天国富证券以及其他参与辅导的中介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对龙江和牛的辅导工作，龙江和牛现已建立起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的组织管理机构，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各方面完全独立，实现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十、对辅导对象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程度的总体判断

通过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辅导，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

（一）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具备完全的独立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公司已建立起科学的法人治理结构与规范的组织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均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做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或股东代表明确了其与股份公司及股东之间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明了未能严格履行职责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对证券法规与理论有较为深入的理解。

（四）公司建立起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等内部管理制度，运作规范。

（五）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十一、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符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龙江和牛已不存在影响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重大事项和实质性障碍，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一）公司的主体资格

1、公司系经国家《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原龙江元茂畜牧培育养殖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

3、发起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公司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公司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公司的独立性

1、公司已经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且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三）公司的规范运作

1、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健全，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理解、掌握了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知识，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任职资格。

4、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担保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健全且有效运行，能够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性发展。

（四）公司财务信息

1、公司资产质量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净利润、现金流量、总股本等基本财务数据符合公司上市的要求。

2、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所属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具备较强持续经营能力，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为此，中天国富证券认为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小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系列文件的要求，制定了较为细致可行的辅导计划。在辅导过程中，中天国富证券以及其他参与辅导的中介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对龙江和牛的辅导工作，龙江和牛现已建立起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的组织管理机构，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各方面完全独立，实现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综上，中天国富证券已经较好地完成了辅导工作，辅导效果良好，达到了辅导的预期目的。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对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进行辅导验收的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机构负责人：



余维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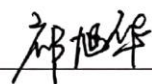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



张 雷



王晓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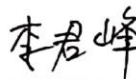
祁旭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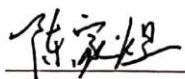
胡冠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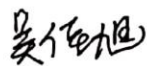
陈 宸



李君峰



陈家煜



吴佳旭

